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土资规〔2018〕6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省矿业联合会，
矿业权评估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和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及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的规定，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组织制定了《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 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使用说明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18年7月27日

附件 1

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序号	矿种		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采矿权基准价			探矿权 基准价	备注
				一类 地区	二类 地区	三类 地区		
1	建筑石料	建筑用玄武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	元/吨矿石量	5.3	4.4	3.2	/	
		建筑用石灰岩、白云岩、砂岩、花岗岩、凝灰岩、大理岩	元/吨矿石量	3.5	2.7	2.0	/	
		宕碴	元/吨矿石量	1.5	1.2	0.9	/	用于填方
2	石灰岩	水泥用灰岩	元/吨矿石量	3.7			3.6	三衢山组、黄龙组、船山组、殷坑组和龙山组
				2.6				2.5
		熔剂用灰岩	元/吨矿石量	4.5			4.4	含轻钙用灰岩
		制灰用灰岩	元/吨矿石量	2.7			2.6	
3	砖瓦用砂页岩	砖瓦用砂岩、砖瓦用页岩	元/吨矿石量	1.3			/	
4	普通萤石	$\text{CaF}_2 \geq 65\%$	元/吨矿物量	19			16	
		$50\% \leq \text{CaF}_2 < 65\%$	元/吨矿物量	16			13	
		$30\% \leq \text{CaF}_2 < 50\%$	元/吨矿物量	11			9	
		$\text{CaF}_2 < 30\%$	元/吨矿物量	8			7	
5	叶蜡石		元/吨矿石量	2.2			1.8	
6	铁	$\text{TFe} \geq 30\%$	元/吨矿石量	3.4			2.7	
		$20\% \leq \text{TFe} < 30\%$	元/吨矿石量	2.0			1.6	
		$10\% \leq \text{TFe} < 20\%$	元/吨矿石量	1.1			0.9	
		$\text{TFe} < 10\%$	元/吨矿石量	1.0			0.8	
7	锰		元/吨矿石量	7.5			5.9	
8	铜		元/吨金属量	383			299	
9	铅锌	铅	元/吨金属量	126			98	
		锌	元/吨金属量	116			90	
10	钼		元/吨金属量	1955			1525	
11	钨		元/吨金属量	1063			829	
12	锡		元/吨金属量	978			763	
13	锑		元/吨金属量	290			226	
14	镍		元/吨金属量	1301			1015	
15	金		元/克金属量	5			3.9	
16	银		元/千克金属量	65			51	
17	铍		元/千克金属量	51			40	
18	铷		元/克金属量	1.6			1.2	
19	耐火粘土		元/吨矿石量	2.3			2.2	
20	冶金用白云岩		元/吨矿石量	1.4			1.4	

序号	矿种		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采矿权基准价	探矿权 基准价	备注
21	冶金用石英岩		元/吨矿石量	2.3	2.2	
22	冶金用脉石英		元/吨矿石量	2.5	2.1	
23	硫铁矿		元/吨矿物量	9	7.4	
24	明矾石		元/吨矿石量	2.9	2.4	
25	高岭土		元/吨矿石量	4.5	3.7	
26	陶瓷土		元/吨矿石量	2.9	2.4	
27	膨润土		元/吨矿石量	4.5	3.7	
28	伊利石		元/吨矿石量	2	1.6	
29	沸石		元/吨矿石量	2.6	2.1	
30	珍珠岩		元/吨矿石量	2.2	1.8	
31	钠长石岩		元/吨矿石量	2.8	2.3	
32	重晶石		元/吨矿石量	3.8	3.1	
33	硅灰石		元/吨矿石量	3.9	3.2	
34	方解石		元/吨矿石量	2.5	2.0	大理岩、结晶灰岩
				3.0	2.5	溶洞型、热液脉型
35	饰面石材	饰面用辉绿岩、饰面用闪长岩	元/立方米荒料	32	31	深色系花岗岩
		饰面用花岗岩	元/立方米荒料	11	11	红色系列花岗岩
		饰面用大理岩	元/立方米荒料	12	12	
		饰面用板岩	元/立方米荒料	17	17	
		条石	元/立方米荒料	9	8.8	
36	玻璃用石英岩		元/吨矿石量	2.4	2.3	
37	水泥配料	水泥配料用砂岩、水泥配料用页岩、水泥配料用泥岩、水泥配料用粘土	元/吨矿石量	2.4	2.3	
38	建筑用砂		元/吨矿石量	4.6	/	天然砂
39	砖瓦用粘土		元/吨矿石量	1.3	/	
40	矿泉水		元/立方米	3.2	2.6	允许开采量
41	地热		元/立方米	1.5	1.0	允许开采量

空白区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序号	矿产分类	单位 (勘查面积)	探矿权基准价	备注
1	金属矿产	万元/平方千米	11	
2	非金属矿产 (除石灰岩等矿产外)	万元/平方千米	27	
3	地热、矿泉水	万元/平方千米	18	

说明: 1. 保有资源储量指经评审备案的(333)及以上类别的资源储量;
2. 矿石品位以评审备案的矿区平均品位为准;
3. 根据(国土资发〔2006〕12号)规定,第三类矿产直接出让采矿权,故不设探矿权基准价;
4. 根据(浙土资办〔2012〕128号)规定,石灰岩等矿产先由财政出资勘查,故不设空白区探矿权基准价;
5. 表中未列矿种的基准价,参照相近矿种或相似用途矿种的基准价执行。

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使用说明

一、基准价使用原则

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实施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基准价就高确定。

二、单宗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

1.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和有查明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按下式计算：

采矿权（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 \sum [单矿种保有资源储量×对应矿种采矿权（探矿权）基准价]

共生矿基准价按 100%计，伴生矿基准价按 60%计。

上式中的保有资源储量，是指经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保有资源储量。按下式换算：

（1）金属、非金属矿产保有资源储量

保有资源储量=探明的资源储量+控制的资源储量+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其中：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矿产可信度系数取 0.6；

其他高风险矿产（第一类矿产）可信度系数取 0.7；

低风险矿产（第二类矿产）可信度系数取 0.8。

无风险矿产(第三类矿产)直接估算控制程度资源储量,不考虑可信度系数。

(2) 地热、矿泉水保有资源储量

保有资源储量=拟出让年限×允许年开采量

2. 矿产勘查空白区或者虽投入一定勘查工作但无查明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按下式计算:

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勘查面积×对应矿产空白区探矿权基准价

三、基准价调整

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根据市场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当矿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较大时将及时调整。

四、建筑石料基准价地区分类

一类地区:杭州市市区,宁波市市区、余姚市、慈溪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市区,舟山市;

二类地区: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宁海县、象山县,温州市(除文成县、泰顺县以外),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台州市,金华市(除磐安县以外),衢州市(除开化县以外),丽水市莲都区、青田县、缙云县;

三类地区:除一类、二类地区以外的其他偏远山区县(市)。